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的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移动式床旁血液透析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220104MA17234Y87

登记机关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

成立日期

2019年03月18日

注册资本:

2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

批发和零售业

行业

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

返回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

找错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不适用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Y\ZB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7-01 13:11:20

长春市隆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7-01 13:11:20